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4年 1月												單位：件、元	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傷病給付(註3)		失能給付		死亡給付		失蹤給付(註3)		醫療給付(註4)		
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
總 計	516,242	913,923,886	2,786	178,911,185	870	46,147,681	2,362	79,991,923	—	208,320	510,224	608,664,777	
產 業 勞 工 及 交 通、 公 用 事 業 之 員 工	174,428	332,658,098	927	62,917,719	334	21,361,829	1,058	40,602,243	—	152,880	172,109	207,623,427	
公 司、行 號 之 員 工	167,331	293,884,934	1,034	63,455,671	275	12,637,884	738	24,356,766	—	—	165,284	193,434,613	
新 聞、文 化、公 益 及 合 作 事 業 之 員 工	23,387	41,978,777	116	8,767,920	12	892,568	41	4,132,460	—	—	23,218	28,185,829	
政 府 機 關 及 公、私 立 學 校 之 員 工	22,218	31,371,883	55	2,440,849	29	503,653	75	1,276,711	—	—	22,059	27,150,670	
受 僱 從 事 漁 業 生 產 之 勞 動 者	114	595,306	2	112,173	1	4,000	10	336,235	—	—	101	142,898	
職 業 訓 練 機 構 接 受 訓 練 者	621	726,300	—	—	—	—	4	14,604	—	—	617	711,696	
職 業 勞 工	91,119	158,637,548	556	35,197,839	171	8,831,431	337	6,021,030	—	—	90,055	108,587,248	
漁 會 之 甲 類 會 員	6,353	9,321,685	9	479,786	11	296,568	52	2,513,634	—	55,440	6,281	5,976,257	
其 他 各 業 員 工	26,011	38,819,612	79	5,021,559	37	1,619,748	40	503,306	—	—	25,855	31,674,999	
依 法 核 發 聘 僱 許 可 僱 用 之 員 工(註2)	757	1,335,537	8	368,663	—	—	2	120,360	—	—	747	846,514	
自 願 參 加 災 保 者 (註2)	1,826	2,419,898	—	149,006	—	—	5	114,574	—	—	1,821	2,156,318	
填 表	審 核		業 務 主 管 人 員 主 辦 統 計 人 員				機 關 首 長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3. 本表包含一次給付及年金給付；傷病給付、失蹤給付於首次核付時計件，續發不計件數。
4. 醫療給付 2,174,308元無類別分類，故細項加總容與總計不合。本月醫療給付無類別分類件數計2,077件。

中華民國114年 3月13日編製